

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创新特长类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秦校〔2023〕22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东秦校〔2023〕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成立创新特长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并就 2026 年推荐创新特长类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自愿报名，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创新特长类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二、工作小组

组长：吕江涛

副组长：郝闻达

组员：柴艺、宋浩、王艺涵

三、报名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 基本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 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外语专业除外。

2.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资格条件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在五星级及以上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竞赛团队主力队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四、推荐程序

（一）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在五星级及以上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竞赛团队主力队员”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核心成员的学生名单。

（二）各学院对工作小组提供的学生名单按照报名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学生名单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将汇总名单在大创中心网站公示后，确定符合创新特长生推荐遴选条件的学生名单。

（三）符合创新特长生推荐遴选条件的学生，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特长生推免考核申请表》（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小组提交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创新特长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其他类推免生遴选。

（四）对申请学生进行答辩和综合考核。

（五）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答辩情况和综合排名成绩提出拟推荐名单，在大创中心网站公示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六）已确定推免资格后，但在学校规定上报遴选名单截止日期前，若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按综合排名顺序往后顺延。

五、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一）综合考核由各学院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联合组织。

（二）申请推荐遴选的学生全部参加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

力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竞赛加分项目见附件 3。

综合考核成绩=“归一化”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70\%$ +学术研究和学科竞赛成绩 $\times 25\%$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5\%$ 。

1. “归一化”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 $\times 10$

“归一化”加权平均学分绩= $\frac{\text{本人加权平均学分绩}}{\text{学生所在专业加权平均学分绩最高值}} \times 100$ 。

2. 学术研究和学科竞赛成绩计算办法（见附件 3）

参加考核人员中，当本部分最高分 ≤ 100 分时，取实际得分；当本部分最高分 > 100 分时，按 $\frac{\text{实际得分}}{\text{最高分}} \times 100$ 计算得分。

3. 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

在综合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学术研究和学科竞赛成绩排名靠前、获奖等级高的优先推荐。

（四）申请推荐遴选的学生全部参加现场答辩

现场答辩主要对申请学生的学术研究、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专家组成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六、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和

公开。

（二）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对创新特长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相关责任者追究责任。

附件 1：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特长生推免考核申请表

附件 2：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

附件 3：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特长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研究和学科竞赛成绩计算办法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2025 年 9 月 6 日